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阳审管许可字（2023）5号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阳城北纬光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阳城 町店 110kV 光伏电站至町店 110kV 变电站线路 工程核准的批复

阳城北纬光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关于报请核准阳城町店 110kV 光伏电站至町店 110kV 变电站线路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及附件收悉。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优化电网项目审批流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结合你公司报送项目技术方案、评审意见及信用承诺书等，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申请报告，现对该项目申请报告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302-140522-89-01-998215

二、项目名称：新建阳城町店 110kV 光伏电站至町店 110kV 变电站线路工程

三、项目单位：阳城北纬光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建设地点：阳城县町店镇义城村

五、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始于阳城町店光伏电站，止于阳城町店 11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的单回线路 2.57 公里、铁塔 9 基。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 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七、建设工期：12 个月

八、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范实施，认真落实安全、节能、环保“三同时”制度，要依法合规，确保安全。

九、该项目招标事宜按照核准的招标意见执行。

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核准之日起计算。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项目核准机关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

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特此批复

附件：阳城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3月9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县统计局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3月9日印

附件：

阳城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核准号：2023—005

项目名称	阳城町店 110KV 光伏电站至町店 110KV 变电站线路工程			建设单位	阳城北纬光福新能源 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
设计	----	----	----	----	----	----	----
建筑安装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	----	----	----	----	----	----
重要设备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重要材料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sxbid.com.cn) 阳城县人民政府网——公共资源交易专栏						
招标代理机构	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						
核准意见： 一、该项目属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根据有关规定，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各项建设内容均应进行招标。 二、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建筑安装工程、重要设备、重要材料等项目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的申请。 三、该项目勘察、设计、监理的单项合同额未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勘察、设计、监理不招标的申请。 四、该项目招标公告应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阳城县人民政府网——公共资源交易专栏发布，中标候选人也应在该平台公示。 五、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 六、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我局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							

